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收购人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小丽女士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鼎胜新材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逝世。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周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16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通过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191,56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1,354,76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 6575 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 6576 号《公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周贤海先生的配偶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取得周贤海先生生前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王小丽女士持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

二、收购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王小丽女士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王小丽女士的身份信息如下：

王小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30107196207*****, 为周贤海先生之配偶。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72/zfxxgk_zdgk.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丽女士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丽女士不存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丽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前，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76,17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356,17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

因周怡雯系王小丽之女，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系王小丽之女婿、王天中系王小丽之兄，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周怡雯、王诚、王天中被认定为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出具的（2025）浙杭证民字第 6575 号、（2025）浙杭证民字第 6576 号《公证书》，周贤海先生的配偶王小丽女士通过夫妻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获得周贤海先生生前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4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667,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710,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6%；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29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3%。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周贤海先生去世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贤海先生及王小丽女士。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丽女士。

四、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4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9,667,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8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710,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6%；王小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290,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3%，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即属于该种情形，可以免于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收购为夫妻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收购人通知，公司已发布《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丽女士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丧失继承权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适用规则及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小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王晶 王晶

许柳珊 许柳珊

2015 年 7 月 2 日